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0 次人員甄選簡章

壹、甄選職務條件：

職務/工作地點	名額	工作說明	條件要求
競技專員(高雄市)	編制 2 名	一、工作內容： 1. 辦理亞、奧運會有關運動種類選手之選拔、訓練之聯繫、行政支援及輔導事項。 2. 辦理其他國際綜合賽會培(集)訓相關事項。 3. 辦理中心採購事宜。 4. 辦理法規研修事宜。 5. 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待遇： 月薪 36,770 元~47,920 元(薪資因個人資歷或績效而異) 三、上班時段：日班(正常班)	一、必備(均須具備)： 1. 國內外大學體育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畢業【應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 具備體育行政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應提供在職或離職證明，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 3.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與一般電腦軟體基本操作【應檢附相關證照或佐證文件資料】。 二、其他： 1. 具運動種類專長者尤佳【需擇一檢附秩序冊、參賽證明或獎狀等佐證資料】。 2. 態度積極、具備獨立作業能力、願意學習並重視團隊合作。 3. 具有採購相關證照及辦理經驗者尤佳。 4. 具法規研修相關經驗者尤佳。
計畫競技專員(高雄市)	計畫 2 名	一、工作內容： 1. 辦理亞、奧運會有關運動種類選手之選拔、訓練之聯繫、行政支援及輔導事項。 2. 辦理其他國際綜合賽會培(集)訓相關事項。 3. 辦理中心採購事宜。 4. 辦理運動教練輔導相關業務。 5. 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待遇： 月薪 36,770 元~47,920 元(薪資因個人資歷或績效而異) 三、上班時段：日班(正常班)	一、必備(均須具備)： 1. 國內外大學體育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畢業【應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 具備體育行政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應提供在職或離職證明，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 二、其他： 1.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與一般電腦軟體基本操作【檢附證照尤佳】。 2. 具運動種類專長者尤佳【需擇一檢附秩序冊、參賽證明或獎狀等佐證資料】。 3. 態度積極、具備獨立作業能力、願意學習並重視團隊合作。 4. 具有採購相關證照及辦理經驗者尤佳。

職務/工作地點	名額	工作說明	條件要求
			5. 具法規研修相關經驗者尤佳。
計畫競技專員-職務代理人 (高雄市)	計畫1名	一、工作內容： 1. 辦理中心培訓隊教練、選手費用發放業務。 2. 辦理國際綜合賽會培(集)訓相關事項業務。 3. 辦理運動教練輔導相關業務。 4. 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待遇： 月薪 36,770 元~47,920 元(薪資因個人資歷或績效而異) 三、上班時段：日班(正常班) 四、備註：代理期間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一、必備(均須具備)： 1. 國內外大學體育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畢業【應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 具備前項相關行政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應提供在職或離職證明，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 3.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與一般電腦軟體基本操作【應提供證照佐證資料】。 二、其他： 1. 具辦理人事費用發放經驗者尤佳。 2. 具運動種類專長者尤佳【需擇一檢附秩序冊、參賽證明或獎狀等佐證資料】。 3. 態度積極、具備獨立作業能力、願意學習並重視團隊合作。
運動心理人員(高雄市)	編制2名 計畫4名	一、工作內容： 1. 規劃並執行各培訓隊運動心理支援服務。 2. 協助整合性運動心理課程設計與帶領。 3. 紀錄、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 4. 支援培訓隊運動心理及其他相關工作。 5. 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待遇： 月薪 42,340 元~53,480 元(薪資因個人資歷或績效而異) 三、上班時段：日班(正常班)	一、必備(均須具備)： 1. 國內外大專運動科學、心理學或體育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畢業【應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 具運動心理諮詢老師或諮商/臨床心理師證照【應提供證照影本】。 3. 累積一年以上運動心理實務經驗(含縣市政府專案合作、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合作、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合作等)【請註明運動項目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二、其他： 1. 具心生理回饋訓練實務經驗尤佳【需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職務/工作地點	名額	工作說明	條件要求
體能訓練人員(高雄市)	編制 1 名 計畫 4 名	一、工作內容： 1. 協助培訓隊執行體能訓練工作任務。 2. 協助培訓隊執行相關競技運動科學支援事項。 3. 辦理用人單位採購、操作與分析等相關運動科學業務。 4. 申請、執行與彙報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計畫。 5. 辦理用人單位檢測記錄、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 6. 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待遇： 月薪 40,120 元~52,370 元（薪資因個人資歷或績效而異） 三、上班時段：日班(正常班)	一、必備(均須具備)： 1. 國內外大學體育與運動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畢業者【應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 具帶隊或業界實務訓練經歷 1 年以上【應提供完整書面資料】。 3. 具競技肌力體能訓練證照【應提供證照影本】。 二、其他： 1. 具備瑜珈及有氧律動相關證照尤佳。 2. 具備提升運動表現專家證照(NASM-PES)、肌力與體能訓練專家證照(NSCA-CSCS)、肌力與體能訓練丙級教練證尤佳。
計畫運動資訊情蒐人員(高雄市)	計畫 2 名	一、工作內容： 1. 配合培訓隊執行國內外運動情蒐與資訊處理等相關業務。 2. 申請、執行與彙報各項運動科學支援計畫。 3. 記錄、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 4. 隨隊執行運動科學支援事項。 5. 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待遇： 月薪 40,120 元~52,370 元（薪資因個人資歷或績效而異） 三、上班時段：日班(正常班)	一、必備(均須具備)： 1. 國內外大學運動資訊、資訊工程類或體育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畢業者【應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 熟習電腦資訊軟體(如 MS Office、影片剪輯軟體、SPSS、程式語言等)之操作能力【應提供證明影本】。 3. 近 5 年內具有參加競技運動經驗者【應提供證明影本】。 二、其他： 1. 具運動教練證、選手證或裁判證者尤佳。 2. 具資料結構及資料庫整合分析等能力者尤佳。 3. 具 Dartfish、SimiScout 或自行研發等相關情蒐軟體之使用經驗者尤佳。 4. 具流利英日韓文會話、書寫、閱讀能力者尤佳。 5. 具運動情蒐分析、資料統計分析、影像自動辨識、AI 技術開發、大數據分析等經驗者尤佳。 6. 若符合以上資格者請提供相關資料以茲佐證【如證照、論文、專案成果】。

職務/工作地點	名額	工作說明	條件要求
計畫運動力學人員(高雄市)	計畫1名	一、工作內容： 1. 配合培訓隊執行相關競技運動科學支援事項。 2. 辦理運動力學儀器採購、操作與分析等相關運動科學業務。 3. 申請、執行與彙報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計畫。 4. 記錄、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 5. 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待遇： 月薪 42,340 元~51,260 元（薪資因個人資歷或績效而異） 三、上班時段：日班(正常班)	一、必備(均須具備)： 1. 國內外大學運動生物力學、醫學工程（生物力學組）等相關科系組別碩士（含）以上畢業【應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 具有運動力學儀器操作、運動技術分析、統計分析等能力【提供 1~2 篇主要著作之摘述內容，並加以說明上述能力應用情形】。 3. 熟習電腦軟硬體操作、影片剪輯與解決問題之能力【提供相關經歷說明】。 二、其他： 1. 熟悉程式語言（如 Matlab, LabVIEW, Python, R），或是穿戴式裝置應用、訊號整合、影像自動辨識應用、AI 應用、大數據分析者尤佳。 2. 具開發運動表現檢測器材能力者尤佳。 3. 具有運動術科專長者尤佳。 4. 具流利英文會話、書寫、閱讀能力者尤佳。 如具備上述資格、能力者請檢具相關可資證明之有利文件【如證照、論文、語言能力證明等影本資料】。
計畫專員-教育訓練處(高雄市)	計畫1名	一、工作內容： 1. 辦理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2. 辦理優秀運動選手生涯諮商及就業輔導。 3. 辦理教育推廣、研習與休閒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4. 辦理運動團隊住宿管理及性別平等輔導。 5. 協辦國際交流、運動產業結合及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交流。 6. 協辦補充兵役及體育替代役役男服役。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待遇： 月薪 36,770 元~47,920 元（薪資因個人資歷或績效而異） 三、上班時段：日班(正常班)	一、必備(均須具備)： 1. 學經歷：大專校院體育管理、運動管理或運動傳播相關系所以上畢業；或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曾任職體育運動行政工作 1 年以上者。 【應檢附畢業證書影本、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2. 語文條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參照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同等級以上者。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其他：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與一般電腦軟體基本操作。 【檢附證照者尤佳】

職務/工作地點	名額	工作說明	條件要求
計畫資訊人員(高雄市)	計畫 2 名	一、工作內容： 1. 電腦軟體、硬體及網路各項設備規劃、安裝、維護及年度計畫執行。 2. 協助處理資訊設備檢修、環境設定、系統維護操及軟、硬體整合測試。 3. 資訊安全軟體、硬體維運，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規劃及推動。 4. 協助資訊安全、管理與機密維護作業等相關業務。 5. 各項行政資訊系統操作諮詢服務及行政簽文辦理。 6. 處室支援與指派之其它資訊相關工作。 7. 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待遇： 月薪元 37,890~46,800 元(薪資因個人資歷或績效而異) 三、上班時段：日班(正常班)	一、必備(均須具備)： 1. 國內、外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系所學士(含)以上畢業者【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二、其他： 1. 熟悉電腦軟、硬體及具解決問題能力 2. 擅長工具/技術：Windows Server、MS SQL、ASP.NET MVC、Java Script、C#、Git。 3. 資訊安全系統維護 ISO 27001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管理經驗【需檢附相關證明】 4. 具資訊相關競賽成績優良者尤佳【需檢附參賽證明或獎狀等佐證資料】 5. 學習力佳、正面思考具抗壓性；溝通表達能力佳、配合度高；主動性強、具挑戰精神。
公西靶場機電專員(桃園市)	編制 1 名	一、工作內容： 1. 節約能源及查核組織業務。 2. 辦理電力、弱電、空調、熱泵、自來水、中央監控、照明系統等設備保養、維修之相關勞務履約管理等業務。 3. 機電相關設施小額採購作業。 4. 零星工程履約管理。 5. 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待遇： 月薪 36,770 元~47,920 元(薪資因個人資歷或績效而異) 三、上班時段：日班(正常班)	一、必備(均須具備)： 1. 大學(含)以上院校機械、電機、空調、消防、輪機、航空機電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含)以上院校科系畢業，具機電、空調相關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者【應提供中文畢業證書影本、工作資歷證明影本】。 二、其他： 1. 具能源管理員訓練合格證書或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書或具電匠證照尤佳【須提供證書影本】。 2. 具備電腦操作及工程圖面判斷能力。 3. 具公文寫作基本能力。

職務/工作地點	名額	工作說明	條件要求
公西靶場計畫運動力學人員 (桃園市)	計畫 1 名	一、工作內容： 1. 配合培訓隊執行相關競技運動科學支援事項。 2. 辦理運動力學儀器採購、操作與分析等相關運動科學業務。 3. 申請、執行與彙報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計畫。 4. 記錄、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 5. 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待遇： 月薪 42,340 元~51,260 元（薪資因個人資歷或績效而異） 三、上班時段：日班(正常班)	一、必備(均須具備)： 1. 國內外大學運動生物力學、醫學工程（生物力學組）等相關科系組別碩士（含）以上畢業【應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 具有運動力學儀器操作、運動技術分析、統計分析等能力（提供 1~2 篇主要著作之摘述內容，並加以說明上述能力應用情形）。 3. 熟習電腦軟硬體操作、影片剪輯與解決問題之能力（提供相關經歷說明）。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其他： 1. 熟悉程式語言（如 Matlab, LabVIEW, Python, R），或是穿戴式裝置應用、訊號整合、影像自動辨識應用、AI 應用、大數據分析者尤佳。 2. 具開發運動表現檢測器材能力者尤佳。 3. 具有運動術科專長者尤佳。 4. 具流利英文會話、書寫、閱讀能力者尤佳。 5. 如具備上述資格、能力者請檢具相關可資證明之有利文件【如證照、論文、語言能力證明等影本資料】。

貳、應徵方式：

應徵資料（包含履歷表、自傳、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資歷、證照、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

一、電子郵件:21216@mail.nstc.org.tw(請註明應徵職務)

二、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收，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

參、待遇

一、本案職缺待遇說明如下：

(一)編制人員：本職缺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 3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考核不合格者終止雇用契約。

(二)計畫人員：

1. 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

2.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3.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三)職務代理人：

1. 本職缺為競技運動處之計畫競技專員職務代理人員，代理期間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2.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3. 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

4.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二、敘薪規定：

(一)錄取人員錄取時，提出曾任職機關（公司），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

(二)運動心理人員/體能訓練人員/運動力學人員/運動資訊情蒐人員等職缺具國家職業證照(國家考試)者提敘 4 薪階為限，具政府或本中心認定之協(學)會所發專業能力證明(書)者提敘 2 薪階為限；二者均具備者，擇優提敘。

肆、應徵者為應徵「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0 次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若對甄選資格、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請洽人資室翁小姐(聯絡電話 07-586-1008)。